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3,384.5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(万元)	诉讼状态	诉讼进展情况
1	南京庆武货运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运输合同纠纷	218.36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应诉材料，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
2	上海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50.40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诉讼材料，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庭审理。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、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重庆越博传动系统	合同纠纷	12,715.77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等诉讼材料。截止本

		有限公司				公告披露日, 尚未收到法院传票。
4	合计			13,384.53	—	—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, 公司将积极应诉, 妥善处理, 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上述新增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,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